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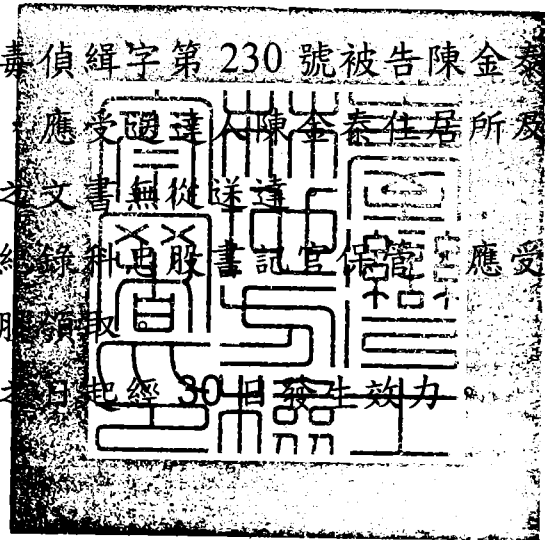
士檢通忠 112 毒偵緝 230 字第 11290547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23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金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230 號被告陳金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金泰住居所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庶務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處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顏通偉

主任檢察官陳彥章決行